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

##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

根据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红寺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函》文件要求，现将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单位及项目名称

1. 村级办公经费项目
2. 林业活动经费项目
3. 综合治理中心经费项目
4. 乡政府综合办公经费
5. 民生保障经费
6. 农业水利建设费
7. 环境整治
8. 金融联系服务费
9. 为民服务资金